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114 年犯罪預防宣導

「反詐×交安」繪畫及口號塗鴉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3928 次院會決議通過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提升學童及青少年對「反詐騙」與「交通安全」的認知與警覺，以「警察 × 反詐 × 交安」為主軸舉辦 114 年度創作比賽，鼓勵學生透過繪畫及口號設計，傳達拒絕詐騙與重視交通安全的正確觀念。期能結合警政宣導與藝術教育，強化學生防詐與自我保護能力，進而促進警民合作，共同打造全民反詐、守護交安的安全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
- 協辦單位：內埔分局警友會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主題

(一) 主題一：「警察×反詐騙」

以宣導網路購物詐騙、假投資、解除分期付款、網路交友詐騙、陌生來電、假檢警等詐騙手法為創作核心。

(二) 主題二：「警察×交通安全」

聚焦於行人安全、酒後駕駛、防範車禍等交通安全議題。

二、參賽資格及組別

參賽對象限設籍或就讀於內埔鄉、萬巒鄉、瑪家鄉及泰武鄉之公私立國中、小及高中學生，依 113 學年度下學期年級分組如下：

1. 國小組
2. 國中、高中組

(※主辦單位保有資格審查與最終解釋權。)

三、徵件期間

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，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送至：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 158 號，內埔分局偵查隊收。

四、作品規格與送件規範

1. 尺寸要求：4 開 (約 54 公分 × 39 公分)，僅限平面創作，媒材可使用

素描、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廣告顏料等，不接受立體作品或電腦繪圖。

2. 口號設計：每件作品須包含具設計感之口號（限 20 字以內，不含標點符號），並須於報名表上正楷填寫相同口號，以呈現作品主題。
3. 繳交方式：作品與報名表須一併繳交，缺件者不予受理。
4. 每人可繳交多件作品，但僅擇最高分一件參與評選。

五、評選標準

- 主題符合度：30%
- 視覺美感：30%
- 創意表現：20%
- 意念傳達：20%

六、獎勵辦法（如無優秀作品則得從缺）

【國小組】

- 第 1 名：禮券 1,500 元 + 獎狀
- 第 2 名：禮券 1,000 元 + 獎狀
- 第 3 名：禮券 500 元 + 獎狀
- 佳作 10 名：各獲禮券 200 元 + 獎狀

【國中、高中組】

- 第 1 名：禮券 2,000 元 + 獎狀
- 第 2 名：禮券 1,200 元 + 獎狀
- 第 3 名：禮券 800 元 + 獎狀
- 佳作 5 名：各獲禮券 200 元 + 獎狀

七、成績公布與頒獎

比賽結果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布，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得獎者及安排領獎事宜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冒用或違反著作權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亦追回獎項與獎勵，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者須填寫完整、正確之報名資料，如資料不實或不完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3. 每人可繳交多件作品，惟評審時僅擇評分最高之一件作為得獎依據，餘件不另評比。
4. 作品尺寸及規格須依簡章規定繳交，如規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得不予評選。
5. 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歧視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不當元素，如有違規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影本或拍照備份。主辦單位

對於作品保存或寄送過程中之毀損、遺失不負責任。

7.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作者或支付報酬之情形下，將作品用於警政宣導、展覽、印刷、網站、公務推廣等非營利用途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8.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、終止或補充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一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作品一經遞交，即視參賽者瞭解及接受上述條款。
10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或補充之。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114 年犯罪預防宣導
「反詐 x 交安」繪畫及口號塗鴉創作比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、高中組	☐ 主題一「警察x反詐騙」 ☐ 主題二「警察x交通安全」
學校		
班級		
姓名		
聯絡人		
連絡電話		
地址		
繳件日期		
口號		